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西部A1配股代码: 380106,配股价格8.34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28日(R+1日)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2月4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5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向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 5.本次配股方案自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并经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2015年9月22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配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延期,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R日)西部牧业总股本16,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14万股。
- 4.西部牧业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0月9日,兵团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4]15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股份,2015年6月12日,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西部牧业目前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唯一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是师市发展农业产业的龙头企业,西部牧业根据发展的需要拟通过配股方式进行融资,相关方案已经过师长办公会议通过,石河子国资公司作为八师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是西部牧业的控股股东,本次西部牧业配股石河子国资公司将全额认购配售的相应股份,师市承诺如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股份的资金出现缺口,师市将全额补足相应资金缺口。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34元/股。
-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西部牧业股份的股票持有人。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6年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公告,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6年1月26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6年1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3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6年2月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6年2月5日	发行成功/失败公告 发行成功/失败公告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除权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6年1月28日(R+1日)起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前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本次配股简称“西部A1配”,代码“380106”,配股价8.3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阅“西部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义民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29号  
联系人: 梁雷  
电话: 0993-2516883  
传真: 0993-251688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2167053,22169100,22167057,22169496  
传真: 021-2301027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西部牧业”)配股方案已经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0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2015年9月22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配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延期,公司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核准。
-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3日,根据公司2016年1月8日公告的临2016-001号《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3-2014-2015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 3.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R日)西部牧业总股本16,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14万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4.本次配股价格为8.34元/股,配股简称为“西部A1配”。
- 5.本次配股向截止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部牧业全体股东配售。
-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6年2月5日(R+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 7.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6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5]133号),为落实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城燃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5]30号)号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建设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振兴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该项目经费预算为295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1956万元,政府工业振兴资金补助1000万元。

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燃气管网普查数据处理、系统软件购置和开发、服务器和信息安全等硬件配置、北斗定位及标准定位应用、数据库网站建设等内容。项目建成后主要应用如下功能:一是将重庆市燃气管网普查数据接入系统管理,实现企业对燃气管网信息的掌控和综合应用;二是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城燃燃气管网信息的全面监管,实时呈现燃气高、中压管网和重要输场站等燃气设施及管网信息;三是满足应急抢险需求,快速获知事故定位、管网运行、影响范围、现场处置等信息;为政府部门统筹调配提供决策依据,快速实现全城燃气管网运行状态、隐患排查、供气规划、气源调度,从业人员、专家库等数据的综合利用等。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燃气管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该项目工期为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首批财政拨付的上述工业振兴资金8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政府在项目验收后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有关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6-006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问题如下:

- 一、关于本行业务的主要风险
- 2.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3.盈利预测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 5.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包括房地产业务和薄膜电容器业务,协同发展不明显,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说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业务管理措施,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6.双主业运营的风险
- 7.预案披露,铁牛集团为盈利预测补偿方,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请结合铁牛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个人资产状况等,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具体风险、公司可能的补救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8.双主业运营的风险
- 9.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包括房地产业务和薄膜电容器业务,协同发展不明显,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说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业务管理措施,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10.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情况
-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单诚兆业拟开发永康智慧城五金产业园项目,以此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五金产业园打造一个平台开展五金产业商业运营业务,并通过收购电商平台等形式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五金产业运营运营体系,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产业园运营服务业务转型升级,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线上、线下产业园运营服务业务的筹备情况及发展前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照,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如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1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所在城市的行业最新发展状况,包括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房地产开工面积、房地产竣工、在建面积、房地产竣工面积、房地产销售面积以及存在消化周期等情况;并披露该被收购的资产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所占市场份额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13.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并披露不同经营模式(住宅和商业)、地产销售和地产租赁等,地区和具体地产项目口径,披露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利润、利润率 and 最近一期末末存存货余额等指标,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14.请公司按资产价值和在建项目分别列示土地获取成本、每平方米单位成本、周边类似项目的目前开发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完工百分比。
- 15.请披露:康华田园项目已经完工,预售187套,请补充披露项目预售面积、预售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 16.标的资产

2013年与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5%、82.85%,2015年下降到42.29%。请补充披露:1)标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8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数:12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408,144,352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32.88%

(四)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伍)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371,752	99.8107	746,500	0.1829	26,1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18,252	99.9936	0	0	26,100	0.0064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118,252	99.9936	0	0	26,100	0.0064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永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8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西部牧业”)配股方案已经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0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2015年9月22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配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至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延期,公司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核准。
-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3日,根据公司2016年1月8日公告的临2016-001号《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3-2014-2015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配股的发行条件。
- 3.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R日)西部牧业总股本16,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14万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4.本次配股价格为8.34元/股,配股简称为“西部A1配”。
- 5.本次配股向截止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部牧业全体股东配售。
-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6年2月5日(R+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 7.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6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西部牧业	指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八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师市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与石河子市人民政府
石河子国资公司	指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配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指人民币普通股且仅供符合规定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年1月27日
控股股东	指	股权比例占发行前发行后总股本10%以上主体
配股对象	指	具有认购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西部牧业股东
工作日	指	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日期除外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R日)西部牧业总股本16,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14万股。
- 4.西部牧业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0月9日,兵团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4]15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股份,2015年6月12日,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西部牧业目前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唯一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是师市发展农业产业的龙头企业,西部牧业根据发展的需要拟通过配股方式进行融资,相关方案已经过师长办公会议通过,石河子国资公司作为八师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是西部牧业的控股股东,本次西部牧业配股石河子国资公司将全额认购配售的相应股份,师市承诺如石河子国资公司认购股份的资金出现缺口,师市将全额补足相应资金缺口。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34元/股。
-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西部牧业股份的股票持有人。
-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 8.承销方式:代销。
-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6年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公告,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6年1月26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6年1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3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6年2月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6年2月5日	发行成功/失败公告 发行成功/失败公告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除权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6年1月28日(R+1日)起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前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本次配股简称“西部A1配”,代码“380106”,配股价8.34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阅“西部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西部牧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2月5日(R+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配股认购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一)本次配股成功,则西部牧业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R+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或持股比例届满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配股股数的70%,本次发行失败,则西部牧业股票将于2016年2月5日(R+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16年2月5日(R+7日)  
(2)退款金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  
(3)付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付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即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16年2月4日(R+6日)  
(5)利息部分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6年2月4日(R+6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6年2月5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返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义民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29号  
联系人: 梁雷  
电话: 0993-2516883  
传真: 0993-251688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2167053,22169100,22167057,22169496  
传真: 021-2301027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06 股票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公司”或“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收市后西部牧业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1月22日(R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1月26日(周二)9:00-12:00。
- 二、网上路演地点:全景网(<http://www.cnstock.com>)。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审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6-001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对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逐步完成,评估和备考报表审阅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恢复上市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公告之日开始,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有可能会导致公司重组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岛岛 公告编号:临2016-00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发布了《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CFDA决定对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项下进行修订,要求所有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生产企业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前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因该公告涉及我公司及我子公司中昌河珍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河”)的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公司经过认真学习、分析、研究,作出如下说明:  
我公司的血塞通注射剂和哈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血塞通(冻干)片,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大临床医生和专家的认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我公司采取系统化研究的策略,按照中药注射剂品种安全性和再评价的指南原则,全面开展了血塞通“产品深入研究”。  
1.开展依从性评价:血塞通(冻干)药药物品质基础与质量控制研究  
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展了血塞通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药物品质基础研究,可定量成分达96%以上,通过含量加权的成分-靶点网络神经网络研究方法,筛选与疾病相关的1153个蛋白-9395对关系,得到了依从性评价用血塞通(冻干)中5个蛋白成分,分别是主要药效物质,并经动物体内药效学研究,基本阐明了依从性评价用血塞通(冻干)药物药效物质基础。  
2.工艺过程的优化与质量控制水平提升  
我公司建立了血塞通注射液及依从性评价用血塞通(冻干)使用的原料三乙的GAP基地,采用了提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DCS系统和全自动化质量管理体系,严把生产全流程质量关,不溶性微粒、干燥失重、异常杂质、热原、溶血与凝聚、溶液颜色等各项安全性指标的企业内控标准均严于国家标准,进一步提升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性。  
3.基于循证医学评价的临床有效性研究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5]133号),为落实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城燃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环资[2015]30号)号文件要求,同意公司作为项目单位建设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振兴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该项目经费预算为295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1956万元,政府工业振兴资金补助1000万元。

重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燃气管网普查数据处理、系统软件购置和开发、服务器和信息安全等硬件配置、北斗定位及标准定位应用、数据库网站建设等内容。项目建成后主要应用如下功能:一是将重庆市燃气管网普查数据接入系统管理,实现企业对燃气管网信息的掌控和综合应用;二是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城燃燃气管网信息的全面监管,实时呈现燃气高、中压管网和重要输场站等燃气设施及管网信息;三是满足应急抢险需求,快速获知事故定位、管网运行、影响范围、现场处置等信息;为政府部门统筹调配提供决策依据,快速实现全城燃气管网运行状态、隐患排查、供气规划、气源调度,从业人员、专家库等数据的综合利用等。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燃气管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该项目工期为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首批财政拨付的上述工业振兴资金800万元,剩余资金将由政府在项目验收后拨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不构成影响,有关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6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